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4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29,91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29,91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34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429,916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13 股。

1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69 元 / 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2.01 元 / 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 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 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 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 股	23,213 股	离职	2,391,811 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	0 股	不适用	93,904 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 股	0 股	不适用	1,906,392 股

注 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3,213 股。

注 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已扣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463.6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3.64%，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3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4 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9,91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1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2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 3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19,554	30%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19,554	30%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19,554	30%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19,554	30%
5	赵琦	董事	46,556	19,554	3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9 人）			3,171,652	1,332,146	30%
合计			3,404,432	1,429,916	30%

注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

注 2：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同时，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注 3：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9,91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80,001	-1,429,916	2,050,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2,994,837	1,429,916	384,424,753
股份总额	386,474,838	0	386,474,83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注销、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870,9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81,937.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张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8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8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6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0	2023/7/21	2023/7/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3,557,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283,241.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0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CM RESEARCH，INC.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4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 650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均相人心肌肌钙蛋白 I 快速检测试剂盒、系统、检测方法与应用	ZL201810143202.X	2018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科美博阳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一种均相人心肌肌钙蛋白 I 快速检测试剂盒、系统、检测方法与应用专利（ZL201810143202.X），本发明属于免疫分析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检测系统及其在人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中的用途。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制备快速检测 cTnI 的均相免疫试剂盒的方法，cTnI 抗体与所述受体通过异硫氰酸荧光素（FITC）- 异硫氰酸荧光素抗体（抗 FITC）系统间接结合。公司采用本专利技术的心肌肌钙蛋白 I 快速检测试剂盒产品，能够快速检测待测样本中的 cTnI，检测时间可缩短至 10min 以内，但同时检测灵敏度却能达到 5pg/mL，还克服了“钩状效应”的缺陷。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21,234,294 股，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 16,922,464 股，合计持有公司 38,156,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持有的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4,146,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计减持 7,454,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56,758	9.48%	IPO 前取得：38,156,7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8,156,758	9.4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156,758	9.48%	—

注：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7,454,666	1.85%	2023/4/10 ~ 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62 -27.80	190,454,878.26	30,702,092	7.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33400937	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	三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静脉全血中恶性疟原虫分泌的富组氨酸蛋白（pfHRP-Ⅱ）和疟原虫分泌的乳酸脱氢酶（panLDH）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